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李奕霖

訴訟代理人 劉紹華

被告 王秉勝

鳳凰營造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呂明軒

訴訟代理人 陳黃沅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 官 卓育璇

法 官 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韶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